

【發稿日期】107年3月23日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中教科

穆慧儀科長

1999轉6359

楊詠翔股長

1999轉6351
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記者室

陳秉熙研究員

1999轉6338；

0930936532

【主題】 本市市立高職教師員額依法逐步足額編制

臺北市立高中教師員額編制係依據94年修正之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」計算，而市立高職教師員額編制則係依據98年訂定之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計算。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，教育局於105年5月20日依上開規定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，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。

法規修正後，高中職普通科之教師員額編制依法仍維持，每班置教師2人，每達4班，增置教師1人；高職之商業類科及家事類科教師員額從每班平均2.2人增加至2.5人。工業類科教師員額從每班平均2.8人增加至3人，惟農業類科教師員額從每班平均2.8人調降至2.7人。教育局將盤整本市市立高職教師員額，向市府爭取專案或以逐年編足之方式處理。